

从“虐童事件”看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重要性

冯婉桢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北京 100875)

摘要:从当前和未来我国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表现来看,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一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这是教育活动的内涵要求,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教育管理的基础性任务。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不仅有利于提升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服务质量,还有助于提升幼儿园教师的社会形象。它包括(1)制订和使用专业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2)加强准入环节对准教师专业道德素养的考核;(3)加强职前和职后教育中的专业伦理教育;(4)建立以专业伦理规范为依据的幼儿园教师监督、评估与奖惩机制。

关键词: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专业伦理建设

中图分类号:G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13X(2014)01-0104-05

良好的教师专业伦理素养是教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对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幼儿园教师队伍极具重要意义。当前,随着“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国学前教育事业迎来大发展的良好局面。但是,在此背景下我国幼儿园教师队伍质量参差不齐,导致“虐童事件”时有发生。如何保护幼儿避免“虐童事件”的再次发生?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无疑是首要的选择。为此,加强幼儿园教师伦理建设成为了一项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工作。

一、幼儿园教师伦理表现不佳:“虐童事件”产生的重要原因

(一)当前幼儿园教师的伦理表现令人堪忧

近些年,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频频在媒体上曝光。掌掴、针扎、割耳……这些事件中教师所使用的手段极其残忍,对儿童的伤害巨大,而原因常常只是因为幼儿调皮或者不听从教师的命令,甚至是教师自己觉得好玩。这些事件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和幼儿园教师群体自身的双重恐慌。社会公众怀疑身边的幼儿园教师也在虐待儿童,无法信任

他们。幼儿园教师在被怀疑中开始焦虑自己的身份,丧失工作积极性。这样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进一步降低了幼儿园教师的工作质量,影响了更多幼儿的在园学习与生活。

同时,事件暴露出了幼儿园教育中长期存在着多种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例如,恐吓幼儿、漠视幼儿的需要、收受或索要家长的财物、欺瞒同事,等。当然,不否认当前的幼儿园教师队伍中有许多优秀教师,也有很多教师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做出优良的表现。但是,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在幼儿园教师队伍中确实大量存在,甚至很多教师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背了专业伦理。我们通过参与式观察发现,即便是在北京市的公办示范园中,少数幼儿园教师也会做出严重的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

更为严重的是,我们目前无法有效地调控和约束幼儿园教师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人们对“虐童事件”的讨伐仅限于给虐待儿童的教师本人一个惩罚。如何避免“虐童事件”再次发生至今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同时,幼儿园内部一些看似没有导致明显恶果的各种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还没有引起社会公众和教育管理者的广泛关注和有效治理。但是,这些行为确实降低了幼儿园教育的质量,且在不

收稿日期:2013-09-30

作者简介:冯婉桢(1982—),女,河南新郑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师伦理研究。

断地给幼儿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一些幼儿园内部会对教师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采取漠视或纵容的态度。

(二)未来幼儿园教师的伦理表现让人担忧

首先,我国幼儿园教师队伍在数量上存在很大的缺口,为未来幼儿园教师队伍的质量留下了隐患。根据教育部统计的2012年学前教育阶段专业教师人数(1 144 225)^[1]和在校生人数(29 766 695)^[2]来计算,幼儿园里的师幼比接近1:26,远远超出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中规定的最低标准(1:10)^[3]。同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人口普查数据来计算,2010年我国0~3岁的儿童数量为60 312 569人^[4]。这部分儿童在2013年正是幼儿园适龄入学人口,其总数是2012年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的两倍余。显然,我国现有幼儿园教师人数远不能满足适龄儿童入园接受教育的需要。而我国正规院校每年培养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人数有限,很难在短时间内填补这个数量空缺。这就意味着,未来幼儿园教师和幼儿的比例关系还将维持在一个低水平上。这会给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品质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时,由于供求关系失衡,当前一些幼儿园雇佣不合格教师填补岗位空缺的做法在未来几年内恐怕很难根除。这就大大增加了幼儿在幼儿园里的不安全系数。

其次,面对严峻的现实与挑战,教育管理部门和教师教育部门对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自2010年开始,全国各地制订和推进了地方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我们随机抽取了13个省和直辖市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分析后发现,绝大多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尚停留在如何拓展幼儿园的数量上。少数先进的省市在规划如何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时,又多是从提升教师学历和专业知能的角度来设计的。也就是说,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很少关注,对《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提到的“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的要求还认识不足。

第三,在2012年,我们对六所教育部部属师范大学的教师伦理课程开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只有三所院校正在开设或曾开设过教师伦理课程,并且都没有设置专门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课程。这意味着,我国绝大多数的幼儿园教师在职前阶段没有接受过专门的专业伦理教育。另外,当前

我国幼儿园教师的主要来源是中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和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或技术学校,这些学校本身又面临着生源质量的困扰。我们在对中部某省一所专科幼儿师范学校的调查中发现,许多学生入学时就考了一点点的分数,上不了学了才来上的幼师,并且自身就有着心理和个性上的缺陷,比如孤僻、暴躁。未来这些学生到幼儿园任教会给孩子带来什么样的影响?真的不容乐观。

二、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基础与依据

(一)教师伦理建设是教育活动的内涵要求

古人有言,教师之责在于“传道、授业、解惑”。其中,“传道”是教师的第一要务。“传道”意味着教师不仅仅要传授学生以知识,更要引领学生习得良好的社会行为规范,懂得做人做事的道理。那么,教师自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是教师实现“传道”的有效途径。

现代教育基本理论普遍认为,教育本身是一种道德实践活动,其内在要求教师具备一定水平的道德素养,任何教师在教育活动中都不能不考虑教师道德伦理问题。“在教育活动中教师并不能完全依据自己的意志处理教育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因为教师要受到一定的制约或监督。”^{[5](P11)}外部制约或监督主要包括社会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以强制性的规定约束教师的教育行为。如果这些制度的制定没有教师群体的参与,那么其实施效果就会因教师的冷漠或抵触而削弱。因此,为了使教师在教育活动中的行为符合社会的需求,就需要一套能够实现教师自我约束的机制——教师专业伦理的建设与完善。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与其他教育阶段的学生相比,一方面,幼儿缺乏牢固的社会行为判断标准,他们更易于受到教师行为的影响,并在社会生活中模仿应用;另一方面,幼儿的身心发展尚未完成,其身心能否健康发展与幼儿教师教育行为是否规范存在着更加密切的关系。因此,幼儿园教师的专业道德素养就是幼儿园教育赖以存在的生命线。良好的教师行为会给幼儿以榜样的力量,有助于幼儿及早建立良好的社会行为规范,更有利于幼儿整体健康快乐地成长,也有益于学前教育事业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才能促进幼儿的

良好发展^[6]。无质量的学前教育则会给幼儿造成伤害。因为幼儿园教师一次无心的过失或有意的伤害,会对幼儿产生长期的不良影响,甚至是终身的遗憾。假若幼儿在幼儿园中接受的是教师有违伦理、错误的做法,那这样的教育最好不要。为了避免教师教育行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建设良好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就成为一名极为迫切的工作。

(三)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

古人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一名优秀的教师必然是一位“德艺双修”的人。教师的“德”一定在“艺”之前。也就是说,专业道德是教师的立身之本。幼儿园教师自身的专业道德素养是其教育素养的核心成分,并且直接影响着其专业知能的高低。

教师专业发展,是当代教师自我追求的表现,也是社会对当代教师提出的发展要求。对幼儿园教师来说,专业发展的任务有两个,一是提升专业伦理素养,二是提高专业知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发展本身就内涵着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要求。现代教育理论已证明,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素养的养成不能仅仅依靠教师个体的良知和自觉,而应该成为整个专业群体在内在追求和外在约束共同作用下的集体行动。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四)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教育管理的基础性任务

幼儿园“虐童事件”的不断发生,除了涉事教师缺乏应有的专业伦理修养之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教育管理部门缺乏相应的监督,对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缺少指导和统一的适用标准。当前,我国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建设已经迈向了专业化发展的道路,但在拥有和使用一套专业伦理规范这项专业标准上尚不达标。依据国际共识,专业应当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且拥有一套具体、可操作化的专业伦理规范来调节专业成员的行为。目前,我国还没有全国性的、专门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幼儿园教师适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幼儿园教师而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针对性明显不足,不能有效地指导幼儿园教师的行为。

我国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并采用了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将“专业理念与师德”视为幼儿园教师三项基本素质之一,并结合幼儿园教育工作特点对幼儿园教师的师德提出了具体要求^[7]。这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但是,从我国近些年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实施情况来看,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设置还不够科学^[8],没能有效地考核幼儿园教师的专业道德素养。

三、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双重性目标

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指以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水平为直接目的,以提高幼儿园教师教育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为最终目的的一系列面向幼儿园教师开展的教育管理与教师教育活动。其目标是双重性的。面向幼儿园教师群体内部,专业伦理建设的目标是约束幼儿园教师的教育行为,提升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服务质量。面向社会公众,专业伦理建设的目标是宣传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精神与专业责任,提升幼儿园教师的社会形象。进而,在幼儿园教师群体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起彼此信任的专业伦理契约,使二者围绕幼儿园教育开展良好的互动。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四大内容

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1)制订和使用专业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来约束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行为,同时提高幼儿园教师的社会形象;(2)在幼儿园教师准入环节,加强对准教师道德素养的考核,严防专业伦理认识不合格者进入幼儿园教师队伍;(3)面向幼儿园在职教师和准教师开展或加强专业伦理教育,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意识和判断能力;(4)建立以专业伦理规范为依据的幼儿园教师监督、评估与奖惩机制,有效预防幼儿园教师失德行为的发生。

1. 制订和使用专业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首先,《规范》应该在幼儿园教师专业组织的组织下,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在家长群体的参与下,由幼儿园教师群体自身通过理性商谈制订形成。首先,制订和使用专业伦理规范是专业群体自律的表现,专业成员理当成为制订主体。其次,由专业组织组织制订专业伦理规范能够为专业伦理的实施确立制度保障。例如,美国教育协会就规定违背其《教育专业伦理规范》的会员将受到开除会籍的处罚^[9]。专业组织成员之间的联系是监督和制约教师行为的

有效力量。第三,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是不可或缺的。其代表社会公众的集体福利,发挥着制衡教师专业组织,监督教师专业伦理的制订过程,评估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合理性等作用。第四,家长是幼儿利益的代理人,并且是幼儿园教师的直接交往对象。他们的利益诉求直接对应着幼儿园教师的责任。所以,家长必须参与到《规范》的制定过程中。

其次,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幼儿园教师在幼儿教育工作中遵循的伦理价值、原则与行为规范。《规范》在内容上应当包含伦理理想、原则和规范三个层次,坚持道德理想与底线伦理统一的原则。这样在给教师提供价值引领的同时,又能有效地指导教师避免错误行为。同时,《规范》在内容上应当涵盖幼儿园教师工作的各个维度,指导幼儿园教师处理好自身与幼儿、家长、同事、专业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为幼儿园教师在各种情境下的教育选择提供依据。另外,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必须以广大教师的实际修养水平为出发点,要求适中,具有可行性^[10]。

2. 在准入环节加强对准幼儿园教师道德素养的考察

一般情况下,幼儿园教师的准入环节包括两个:一个是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过程,一个是幼儿园教师招聘和录用过程。在当前我国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安排中,考官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了解和评估应考者的道德素养,并且难以通过测评技术把握住应考者的道德行为表现,只能通过典型的问题或情境考察到应考者的道德认识。基于现实,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应当重点考察准幼儿园教师的伦理认识,将专业伦理认识上不合格者排除出去。

在幼儿园招聘和录用过程中,幼儿园管理者可以通过实习考察等形式弥补资格证考试的不足,全面深入地考察准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表现。现实的问题是,一些幼儿园管理者在招聘和录用过程中根本不考虑应聘者的专业伦理表现,单纯地从教学技术上考察应聘者,或者采用“无事故发生”这样的低标准来考核应聘者的伦理表现。这就给那些言行不一或者人前人后不一样的幼儿园教师留下了生存空间。

另外,鉴于幼儿园教师的工作对幼儿具有示范性影响,我们建议在准入环节对准幼儿园教师的道德素养进行全面考察,并且作为首要考察内容。在此基础上,依据人们所接受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道德素养进行重点考察。

3. 在职前和职后教育中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教育

仅仅有专业伦理规范是不够的,因为面对复杂教育情境,教师需进行适时、因地制宜的专业伦理判断。只有将伦理法规中所体现的伦理准则与教师工作实践联系起来,教师才能找到适宜的行为模式。教师专业伦理教育应以提高教师个体伦理自主性为目的,而不仅是道德规则的习得^[11]。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重点是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伦理意识、伦理判断能力和反思能力,养成“有德”的教师。惟有具备相当人格修养的“有德之人”才能审度实际情境,做出适当判断和行为;道德并非天生,而是需要学习和经验的,是需要不断在日常生活中践履得来的^[12]。

在具体实施方法上,我们应当:第一,在现有的教师教育课程中加入专业伦理分析的维度,使幼儿园教师意识到一切教育方法和方式的选择都应有伦理的考量,教育艺术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教师专业道德素养的高下。第二,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加入专门的专业伦理课程。首先,课程应当让学习者了解专业伦理的相关概念与理论,熟悉正在使用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其次,课程应当通过案例分析、情境表演、讨论与辩论等教学形式,提升学习者的伦理分析与判断能力,帮助他们在真实的教育情境中迅速地做出正确的反应。

4. 建立一套保障专业伦理规范实施的监督、评估和奖惩机制

我国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之所以缺乏效力,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缺少监督和运行的具体办法。专业伦理规范的制订和实施虽然是专业人员自律的表现,但是其效力的发挥不能只靠专业人员自律。

首先,我们应当建立专业团体自律机制,依靠幼儿园教师之间的互相监督和评价来落实专业伦理规范的效力。专业工作的完成需要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专业以外的人常常不能完全看懂专业人员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同行之间的评议最深入、可靠。同时,在专业成员能够秉着对专业负责的态度评议同行的情况下,其评议的客观性最好,不会像家长一样只站在自己利益的一方来评价教师。可问题是,我国幼儿园教师对同行有违专业伦理的行为通常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那么,什么样的机制才能发挥出同行之间的监督和评价力量呢?在美国,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订和执行是由教师专业组织完成的。例如,全美教育协会设立了专门的伦理委员

会(或者称为检查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程序,来受理、调查和裁决教师有违专业伦理的事件,会对违背专业伦理的教师采取例如开除会籍这样的惩罚^[13]。在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由国家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共同制定的。在有家长申诉或媒体曝光的情况下,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会出面调查和惩罚被申诉的教师。但是,教育行政部门很少主动地调查教师的专业伦理表现,并且调查和惩罚教师专业伦理表现的程序建设还不完善。

其次,我们应当正确地发挥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力量,引导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幼儿园教师进行长期的、客观的监督和评价。例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定期地面向幼儿园家长和社区公众进行调查,了

解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表现,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跟进调查,及时纠正幼儿园教师的错误行为,表扬表现优异的教师。另外,家长委员会也可以定期地组织家长对幼儿园教师的伦理表现进行评议,增强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意识,防止幼儿园教师失德行为的发生。

总之,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不仅意义重大,而且刻不容缓。我们应当抓紧制订和推行专业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在准入环节加强对幼儿园教师专业道德素养的考核,在教师教育体系中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教育,并建设一套保障专业伦理规范实施的监督、评估和奖惩机制。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200/201201/129517.html>, 2013-01-07.
- [2] 教育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200/201201/129518.html>, 2013-01-07.
- [3] 教育部.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Z/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paper.jyb.cn/zgjb/html/2013-01/24/content_87101.htm, 2013-01-24.
- [4]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DB/OL]. 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 2013-01-07.
- [5] 檀传宝. 教师伦理学专题:教育伦理范畴研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6] 刘占兰. 幼儿园的保教质量是入园率的意义前提[J]. 学前教育研究, 2010, (5): 9-10.
- [7] 庞丽娟.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的研制背景、指导思想与基本特点[J]. 学前教育研究, 2012, (7): 3-6.
- [8] 孙爱琴,冯晓霞. 我国现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核中的问题及对策思考[J]. 学前教育研究, 2008, (7).
- [9] 徐廷福. 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探微[J]. 教育评论, 2005, (4): 14-16.
- [10] 徐廷福. 论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J]. 教育研究, 2006, (7): 48-51.
- [11] 徐浩斌. 关于幼儿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 2012, (5): 80-83.
- [12] 宋 萑,张 倩. 教师专业伦理实践困境与解困路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4): 143-148.
- [13] 王丽佳. 美国全国教育协会教育专业伦理规范历史演进探析——兼谈师德规范建设[D].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0. 34, 61.

Abuse of the children and ethic construction for the kindergarten teachers

FENG Wan-zhen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While kindergarten teachers need strengthening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as required by the Chinese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writer of this paper claims that it may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and also build up the social images of the kindergarten teachers. Specific works include working out professional ethic codes for kindergarten teachers, accessing the ethics of the candidate teachers,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s for the pre and post-service teachers, and establishing supervision,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Key words: kindergarten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胡燕华]